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71201000

红塔区团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团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红塔区团委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红塔区团委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

二、固定资产

第一部分 红塔区团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区共青团围绕红塔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开展工作，在红塔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2) 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培养、选拔、推荐、表彰优秀青少年；指导全区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3) 负责全区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理论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青少年思想状况，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对青少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参与有关全区性青少年法规的起草、实施、监督等工作；承担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突出团队建设政治性，党建带团建工作抓到实处。

一是深化共青团改革工作。以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指导和督促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共青团云南省委改革实施方案》，认真实施直接联系青年（“1+100”）工作机制，共青团红塔区委领导班子及干部职工组成调研组，通过发放调研提纲、谈学习共青团改革方案体会等一系列方式，深入各团委中进行调查研究，把全团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推进共青团改革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切实做好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截至 2017 年底，红塔区共青团共有各级团组织 885 个，其中，有 2 个乡团委、9 个街道团工委以及教育系统团委、公安分局团委和卫计系统团委，有团总支 136 个、团支部 730 个。辖区青年 137222 人，现有在册团员 13733 名，团青比 10%，2017 年发展团员数 3793 名。

2017年是区、乡（街道）两级团委的换届年，根据团市委和区委的安排部署，4月份，团区委完成了11个乡、街道团委、团工委的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基层团组织班子，实现了基层团委主要负责人由乡、街道党委、党工委班子成员兼任。共青团玉溪市红塔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2月27、28日召开，顺利通过了各项会议议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团组织成员，圆满完成换届任务任务，使团的工作领导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打造强有力的团干部队伍。组织开展了2批112人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者教育培训班，组织各乡街道各红丝带小分队成员共80余人参加2017年禁毒防艾知识培训会。举办少先队辅导员、青年创业就业等各类别培训班4次，进一步提升了团干部、青年工作者的理论水平。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基层联系点工作制度”“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常态化下沉基层”和“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等团干部联系青年的系列工作制度，构建起“8+4”“4+1”“1+100”的联系青年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共有30名基层团干部参与联系青年工作，联系青年1083人。

（2）做好扶持培育，青年创业就业工作推进有力。

一是做好“贷免扶补”和小额担保贷款工作。2017年为90名创业青年办理了“贷免扶补”政策，目前放款84户共783万元，6户

在审核；为 24 名创业青年办理“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放款 240 万元。

二是积极推进青年创业就业培育工作。服务好区科技众创空间，2016 年 8 月在区科技众创空间成立了团总支以来，支持团总支开展创业沙龙四次，给予经费支持 3 万元，为团总支申请西部志愿者 3 人参与创业创新服务，推荐众创空间企业云南吉星德艺贷款 50 万元。

(3) 认真贯彻工作要求，青少年权益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扎实推进。

一是切实抓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严格按照省、市团委和区预青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落实预青工作经费保障，积极推进六类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数据摸排及动态管理，健全完善台账，摸清底数。积极申报 2017 年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项目。在红塔区两个山区无毒乡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小石桥乡小石桥村、洛河乡把者岱村申报全国青少年零受害、零犯罪“双零社区”。“青春红塔”公众平台共累计发布 10 期有奖竞猜活动，其中包括禁毒防艾有奖知识问答、创建全省全国文明城市有奖知识问答，五四有奖知识问答等。累计阅读量累计超过 20000 次，留言答题人数共计 2900 余条。

二是构建律师参与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体系。积极组建律师参与青少年权益保障队伍，在区司法局的

支持下，组织了溪南律师事务所等一批爱心律师青少年权益保护及法律援助队伍。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共青团红塔区委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共青团红塔区委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红塔区委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979562.4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5717.57 元，占总收入的 90.71%；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83844.9 元，占总收入的 9.3%。2017 年收入与上年对比减少 489.2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财政预算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红塔区委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350073.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1393.47 元，占总支出的 49.84%；项目支出 1178680.02 元，占总支出的 50.1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2017 年与上年对比减少 429.9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017 年预算削减，红塔区能够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同时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共青团红塔区委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71393.47 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2823.97 元，日常公用经费 68569.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8.2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每年人员工资、奖金、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调增。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4.1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9%。（人均情况 6233.59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共青团红塔区委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78680.02 元。2017 年与上年对比减少 458.1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017 年预算削减，红塔区能够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同时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2017 年组织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培训暨青年创业创新工作培训”、“书画名家进校园活动”、“青少年足球联赛活动”，分别支出 155220 元、64000 元、25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共青团红塔区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5717.5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41%。2017 年与上年对比减少 41.5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017 年预算削减，红塔区能够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同时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12398.6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1 工资福利支出 502759.67 元；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743.52 元；3、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440145.5 元 4、其他资本性支出 675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无开展此类项目的职责；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无开展此类项目的职责；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无开展此类项目的职责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共青团红塔区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5400 元，支出决算为 9015.5 元，完成预算的 58.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698.5 元，完成预算的 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17 元，完成预算的 9.8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2、秉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3738.61 元，下降 29.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691.61 元，下降 18.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047 元，下降 60.8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2、秉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务用车维护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98.50 元，占 5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7.00 元，占 8.5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98.5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698.5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应急、抢险、通讯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71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317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XX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无境外接待。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共青团红塔区委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569.5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7369.5 元增加 25.33%，增加主要原因：进行共青团玉溪市红塔区第六次换届选举工作。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团红塔区委资产总额 512165.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72299.90 元，固定资产 339866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85037.8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62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121 65.9 0	1722 99.9 0	3398 66	0	1	0	0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2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二）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在长期使用中能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劳动资料 and 消费资料。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71201111